

# 新能源参与双边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及调整部分市场参数的相关事宜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9号）等文件精神，对《福建省双边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相关事宜》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调整发电侧参与范围

发电侧参与正式结算范围新增新能源、虚拟电厂发电类聚合单元。

## 二、调整日清分范围

日清分范围增加新能源及虚拟电厂发电类聚合单元，即参与日清分的发电侧包括：A类，B类（包括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非省调直调的燃煤发电主体（含“三余”）、集中式新能源、直接参与市场的分布式新能源、虚拟电厂发电类聚合单元），C类（包括市场化的核电机组）。

## 三、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福建电力市场现货交易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修订内容（2025年第三次修订）》，取消或调整部分参数设置。

（一）因约束下补偿已与运行成本补偿相统一，取消约束下补偿费用系数 $\alpha$ 。

（二）燃煤发电机组空载成本上限为50000元/小时，下限为0元/小时。

（三）调整市场调节类费用

为规范发用两侧按照预测上网电量、用电量合理签订中长期合约，对发用两侧由于超、缺额签订中长期合同超过一定比例的获利部分及新能源非机制电量获利部分进行回收，建立市场调节类费用机制。

市场调节类费用结算的参数取值如下： $\lambda_1=80\%$ 、 $\lambda_2=80\%$ 、 $\lambda_3=120\%$ 、 $\lambda_4=120\%$ 、 $\lambda_5=80\%$ 、 $\lambda_6=80\%$ 。对于虚拟电厂发电类聚合单元 $\lambda_1=60\%$ 、 $\lambda_3=140\%$ ，负荷类聚合单元 $\lambda_2=60\%$ 、 $\lambda_4=140\%$ 。

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建设需要，适时优化市场调节类费用结算的参数及计算原则。

（四）因水电偏差考核已与其他电源偏差考核相统一，风电、光伏已按预测准确率进行考核，取消偏差考核调节系数 $\gamma_2$ 、 $\gamma_3$ 、 $\gamma_4$ 。

#### 四、其他

1.本事宜未调整涉及事项，仍按《福建省双边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相关事宜》执行，与国家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

按国家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2.本事宜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